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44號

- 03 原 告 八方洰貿易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
- 06 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
- 07 被 告 鈔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5萬8,773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23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6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78萬7,000元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9 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, 20 多次向伊公司承租高空工程車,其租金共新台幣(下同)239 21 萬7,262元(各次租金詳如附表所示),惟被告僅支付15萬239 元,尚欠224萬7,023元未支付,伊公司得依租賃關係,請求 23 被告加計法定利息如數給付。又被告於上開租賃期間,共有 24 3次因操作不當,而造成高空工程車損壞,經伊公司送修, 25 共支付修復費用11萬1,750元(各次修復費用詳如附表所 26 示),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7 定,伊公司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。並 28 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8,77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;(二) 原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31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稱租賃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,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;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保管租賃物,租賃物有生產力者,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,致租赁物毀損、滅失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第1項情形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設有明文。
- 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, 向其承租高空工程車,尚有租金224萬7,023元未支付,且 於上開租賃期間,被告因操作不當,造成高空工程車損 壞,其為此支付修復費用共11萬1,750元等事實,業據其 提出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銷貨單、進口報單、 請款單及估價單為證,並經宏偉重機企業行函復屬實、又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。原 告主張之事實,自堪信為實在。則揆諸前揭規定,原告依 租賃關係,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224萬7,023元;並 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, 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1萬1,750元,於法即均屬有據(二 項金額合計235萬8.773元)。
- 五、依上所述,本件原告依租賃關係、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、 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其235萬8,773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4月23日)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

01 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,經核並無不 02 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,併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劉千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月琴

附表: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17

編號 發票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頁碼 請求內容 發票號碼 金額 PY00000000 原告開立 33 L 112年7月18日 統一發票 1 414,410元 銷貨單 65 請款單 123上 112年8月15日 PY00000000 原告開立 33下 統一發票 2 335,998元 銷貨單 66 請款單 123下 112年9月25日 RY00000000 原告開立 35上 統一發票 租金 3 520,000元 67 銷貨單 請款單 125 112年10月18日 RY00000000 原告開立 35下 統一發票 384,000元 4 68 銷貨單 請款單 127

	112年11月15日	TY00000000	原告開立	37上		
5			統一發票			
	_		銷貨單	69		537,600元
6	_		請款單	129		
	112年11月27日	TY00000000	原告開立	37下		
			統一發票			
	_		銷貨單	70	佐 佐 弗 田	68, 250元
7	_		請款單	131上		
	112年12月6日	TY00000000	原告開立	39上	修復費用	
			統一發票			
	_		銷貨單	71		31,500元
8	_		請款單	131下	-	
	112年12月11日	TY00000000	原告開立	39下		
			統一發票			
	_		銷貨單	72	租金	92,653元
9	_		請款單	133		
	113年1月17日	VY00000000	原告開立	41上	租金96,5	
			統一發票		99元及修	
	_		銷貨單	73	復費用1	108,599元
10	_		請款單	135上	2,000元	
	113年1月30日	VY00000000	原告開立	41下		
			統一發票			
	_		銷貨單	74	租金	16,002元
			請款單	135下		
合計:租金2,397,262元,修復費用111,750元						2,509,012元
原告請求之金額,扣除已付租金150,239元						2, 358, 773元